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四川成都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5.	審批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的唯一核數師，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擔當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一職，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7.	審批： (A) 在以下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不論內資股或H股)：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20%； (ii) 根據適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 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如有) 行使一般授權；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遵照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期間到期；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或其他機構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且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舉行按股數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按於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